**贵州省黔南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南监提假字第6号

罪犯潘志伟，男，1997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福建省永春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7日，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27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志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（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志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志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从事服装平机工种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潘志伟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志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志伟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